联合国 S/PV.4833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三三次会议

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克·斯特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帕西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埃拉女士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法国	加卢佐·德维尔潘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法尔先生
	墨西哥	德韦斯先生
	巴基斯坦	卡苏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凡诺夫先生
	西班牙	帕拉西奥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沙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03-52998 (C)



上午 9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之前，我愿通知安理会各位成员，由于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所承担的其他职责，我必须在 10 时 20 分离开主席座位，我的同事国际发展部部长希莱利·本将暂时主持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司法与法治对各国的适当运作至关重要。它们是建立和维持稳定、和平和民主国家的基本内容，因此我们今天的主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联合国和本理事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应对使各国摆脱冲突和建立以司法与法治为基础的社会的各项挑战。整个联合国家庭在这些问题上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因此本次辩论是再次确认法治和司法在联合国工作中的主要重要性的一次机会。我希望，这也是一个进程的开始。9 月 30 日安理会将举行一次公开会议，随后还将举行会议，我希望将有更多的联合国家庭成员参加。

通过交流和相互取经，作为主席我们的目标是现实的。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准备支持摆脱冲突的国家？我们能否更好地以协调的方式预计制定法律和建立司法制度以及执行和实施法律的需要，以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各国向司法和稳定过渡？今天我请这里的同事们评论和分析安理会过去所取得的成就并就安理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在今后解决这些问题发表他们的想法和意见。

由于各位代表的紧张安排，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我们曾达成的谅解，即我们每位代表的发言以八分钟位限。对此我非常感谢各位的谅解和支持。

我请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本安理会在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推动司法与法治的艰巨职责。这既在国际上适用，也适用于遭破坏社会的重建。我今天希望就此问题谈一谈。

联合国通过很多复杂的维和行动知道，法制并非可望而不可即，正义并非无关轻重的问题。我们看到，当有人看到有犯罪而感到不安，或对重返家园没有安全感，或无法重建正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或对纠正以往的不公没有信心的时候便对和平进程失去信心。我们看到，由于没有可靠的机制执法和解决争端，人们诉诸暴力或非法手段。我们还看到，法制脆弱时举行选举很少能够走向持久的民主管理。

解决这些问题时会出现敏感的问题，例如主权、传统、安全、司法与和解等问题。这种任务不单技术上困难，而政治上十分微妙，需要我们推动国家的建立和执行议程解决这些问题，为实现这一任务建立起政治意愿和领导才能，为进程建立起广泛的群众基础。

去年，我们成立了维和行动中的法制工作队。关于工作队问题的最后报告说明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积累的非常广泛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但报告也显示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我们必须对司法和法制采取全面的做法。这种做法应包括整个刑法链，不仅仅是警察，还有律师、检察官、法官和监狱官以及很多超出刑法制度范围的问题。我们必须更好利用我们所掌握的资源。我们从内部采取了措施帮助各机构一道工作，使我们能够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司法和法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希望这样做能够导致安理会改进决定的作出，改善在实地采取的行动，并使司法和法制部门成为维和行动的内在组成部分。

我们需要更多不同种类的资源。如果不能尽快提供充分和协调的资金，最好的任务也无法让我们有所建树。我们还需要高素质的人才，需要能够快速部署的高素质的男男女女。我们还需要求助于联合国的外部以弥补空缺和弥补我们专门知识的不足。

我们必须将这方面联合国的行动建筑在《宪章》、联合国人权标准和司法的运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刑法的原则之上。

然而，一刀切的做法是行不通的。当地行动者必须从一开始就参与，这包括当地的司法官员和政府、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专家。凡可能时，我们应提供指导，而不是进行指挥，应该加强，而不是取代。目的必须是在我们离开时为当地留下健全的地方性机构。

我们是否牢记了这些教训？利比里亚就是一个考验。安理会对我的建议的回应是在授权部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时设立重要的法制部门。我希望法制问题在整个预算的编制和部署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其重要性，并希望安理会今后在致力于解决其他冲突后局势时参照这一做法。

请允许我谈一谈为过去的受害者讨回公道的问题。

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对于恢复公众信心和确保国际社会对落实和平行动的支持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记得，为受害者讨回公道的进程可能需要很多年的时间，同时，这样做也不应影响在地面建立法制这一更紧迫的需要。

过渡性司法机制需要不仅仅集中解决个人对严重犯罪的责任，还应集中考虑实现民族和解的必要性。我们需要调整刑法机制以满足受害者和受害社会的需要。必要的话，我们应在法院之外建立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

司法与和解的目标有时候会相互竞争。每个社会都需要对如何在两者间达致平衡形成看法。但这样做必须恪守某些国际准则。不能对战争罪行、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给予豁免。应严格保护被告人的权益。

我们应该了解，没有司法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而不屈不挠地追求公道有时候可能对和平是一种障碍。如果我们在一切时候和一切场合都坚持惩罚犯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就很可能、甚至根本不可能让流血停下来，无法拯救无辜的平民。如果我们在一切时候和一切场合坚持司法标准而不作任何妥协，脆弱的和平就可能无法持续。但同样，如果我们只是为了达成协议而无视伸张正义的要求，我们就会开创坏的先例。

这些道义、法律和哲学方面的难题没有简单的答案。我们时不时地都可能需要接受不充分或不完美的正义，或设想出中间性的解决办法，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我们可能需要向后推延法办犯罪者的时日。有时候我们还可能需要在短期内接受对和平的某种危险，希望长期而言能够更好地保障和平。

这些都是联合国在参与和平谈判时需要处理的微妙问题。自 1999 年以来，我向我的特使提出过指导意见，帮助他们从事这样的谈判。他们也为安理会提出了十分棘手的难题。就每种情况而言，安理会必须努力平衡和平的要求和司法的要求，同时牢记和平与司法经常相互竞争，有时候和平与司法无法相互妥协。

我们已了解到，无法落实法制，就会无法实现持久的和平，而司法是真正和平的助手。汲取这些教训是一种巨大的挑战。我今天就我们如何应付这一挑战提出了几点意见。但我也准备对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我尤其希望今天的会议能够预示着安理会承诺将司法和法制问题置于重建受战争蹂躏国家工作的中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胡尔希德·穆罕默德·卡苏里先生阁下发言。

卡苏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你为召集今天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及时努力。司法与法制对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既重要也大为相关。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重要贡献，他的努力着重突出了今后对我们极为有用的联合国体系内的专门技能。

努力确定并随后执行司法和法制对文明的进步具有核心意义。它对于实现社会和经济公平并落实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与环境权力都至关重要。确立司法和法制原则对于在国家间和国家内部层面建立并维持秩序也至关重要。忠实运用这些原则会增强体系，相反会导致严重并通常是悲剧性后果。

司法和法制与国际和平和安全相关不言自明。联合国、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解决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局面，其依据应当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各原则。使用武力尤其应当同宪章有关集体安全原则相符。

宪章制定人将和平解决争端置于强行措施之前。我们在国际层面寻求司法和法制的努力必须尊重制定人的意图并且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得到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必须在无歧视情形下得到统一和同等效力实施，不论这样做是在第六章还是第七章范畴内。选择实施造成不公平环境、深化冲突并使人们的痛苦更加深重。这有损于对体系的信任并破坏了联合国的可信性。

我们还必须保证国际人权、人道法和日内瓦公约所有条款得到连贯适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法庭正起着重要作用。他们显示在其适用范围内没有人能够超越或置身于国际法之上。我们强调指出包括种族屠杀罪在内的危害人类罪的免罚现象必须结束。追究此种侵权行为的责任必须遵从指令环节。应当为此目的设立适当机制。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确立了处理国际人道法违背者的新准则。这些准则必须同样适用于其他冲突局面，尤其在那些人民遭受占领统治和外异统治的地方。

被占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局势便是一个事例，要求国际社会给予急切关注。在过去 13 年里，印度治安部队杀害了 8 万多名克什米尔人，数千人受伤。曾发生无数起酷刑、强奸和法外杀害事件。虽然国际人权组织对这些罪行均有详细记载，但是没有人曾受到真正起诉。被占克什米尔人民获得公道需要结束这些罪行不受处罚的局面，并且通过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自觉权力的实现得到解决。我们都熟悉这句名言，你想得到和平就应当为公正而努力。这在很大程序上适用于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的处境。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为司法和法治的各个方面做了努力。它体现于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方案所制订的各项措施和规范中，而这些方案是在维和行动和加强国际犯罪司法背景下确立的。安理会和国际体系必须在这些努力基础上做更多工作。

司法和法治在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里起着关键作用。在此背景下，为重建过程筹集资金是一个有待付出更多努力的领域。重建国家机构和必要基础设施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就象当时的阿富汗和现在的伊拉克那样。不仅仅应当对冲突后社会承诺慷慨国际援助和专业才能，也必须向他们全力提供这种援助，以便创建新的合法和宪法框架与安全和司法机构以及更新执法能力。未能提供这样的财政和技术支援则可能破坏恢复和平和安全的努力，甚至重新陷入冲突。

联合国体系内的更大协调会大大有助于增强冲突冲突后局面的既定目标，特别是象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样的重要机关之间的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咨询意见。巴基斯坦已经建议设立专设综合委员会以着手解决非洲大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复杂危机。还应考虑建立单独机关协助冲突后国家重建司法体系。

我在最后要说的是，我们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法制所做的承诺将成为赠给未来世代的永久遗产。今天的讨论增进了我们有关人类这一必要需求的对话。我们毫不怀疑安理会将以该课题应有的严肃性和承诺感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格尔·伊万诺夫先生阁下发言。

伊凡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讨论的主题在安全理事会活动、特别是整个组织活动背景下是一个相关的课题。保证法治和司法是推动预防和解决区域冲突的重要工具。在维和与冲突后解决的背景下，司法与法治问题不能在脱离确保国际关系中法治问题情形下加以看待。我们相信如果不申明法治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我们怎么讨论预防并解决冲突问题都必定是无休止和毫无结果的。俄罗斯相信法治原则是整个国际关系体系所必需的。

此外，虽然二十一世纪之初国际局势充满变化多样的复杂，但是还是在此基本原则基础上建立了将所有国家凝聚在一起的有利条件，以处理新的威胁和挑战。然而，为使它成为现实，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不论其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如何都必须认识到，如果不维护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实现其各自利益最终也是不可能的。显然，联合国及其赋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至防止和解决冲突之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要在谈及法制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问题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几点。

对俄罗斯来说，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仍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加强维持和平的法律基础。这将成为一种真正的替代办法，取代单方面解决全球危机局势的做法。

俄罗斯期望在完善维持和平和冲突后解决问题机制的工作中进行建设性合作，把维持和平成分同联合国系统各社会、经济和人道机构的工作有效结合起来。

包括多功能行动任务在内的广泛实际工作也包括协助各国恢复或加强司法和执法机构。旨在完善司法制度的工作不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且也对联合国许多机构和该领域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活动产生影响。它们彼此必须进行顺畅的协调和密切互动，安理会应该给它们提供大量政治支持。

鉴于在这方面据此行事将最终决定新政府的合法性和所有国家机构的工作效力，而且也会确保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因此法律与合法性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有关联合国协助危机后国家重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各项战略，都必须旨在于安全局势恢复正常时，向成立的合法全国政府机构顺利移交这些方面的职能。这正是国际社会几年来一直在处理的工作，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些任务今天又列入了阿富汗和伊拉克议程。

在这方面，必须认真地把国际援助措施同个案具体情况调和起来，顾及国内特点和地方司法制度现状。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联合国机构应该严格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从事这类工作，而且还必须排除对这些决定的任何武断或更广泛解释，因为这样做可能对维持和平工作的成功和整个联合国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就冲突后国家坚持国际合法性标准而言，必须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确保人权，依法惩处犯有战争罪、侵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犯。在这方面，联合国同各国合作建立特别法院的经验可能证明十分有益。当然，也应适当发挥国际刑事法院的潜力。

各国都在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中表示愿意在国际和国内事务中进一步遵守法制原则。安理会今天的会议必须成为落实这项目标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俄罗斯有原则地支持联合国采取行动，确保法制至上原则成为全面解决冲突局势、完善安全理事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乃至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我现在请法国外交部长多米尼克·加卢佐·德维尔潘先生阁下发言。

加卢佐·德维尔潘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司法和法治日趋成为建设和平与民主的基石。它们都

是联合国行动的核心。因此使我高兴的是，我们今天的辩论重点讨论这个问题，我感谢联合王国采取这项主动行动。

捍卫司法和建设法治乃是联合国和平使命的核心。联合国的天职就是促进多方面的法治。必须承认一个事实：恢复和平不仅意味着通过使用武力平息战争武器。它也涉及保护受迫害的帝汶或科索沃少数人；协助饱受屈辱的受害者；强制各方尊重刚果；解放柬埔寨受压制的民主期望；巩固脆弱的国家体制并使海地民主公民权重焕活力；通过建立制宪进程赋予阿富汗等受战争削弱的国家恢复其政治主权的手段；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独立有效的警察力量和司法制度。

为了谋求这些目标，联合国系统开发了适合各个局势的一整套资源：特别代表、蓝盔人员、警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国际法官、文职执行人员、选举观察员等等。

我要郑重地向他们所有人致敬。我特别想到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想到他的勇气及其致力于从柬埔寨到伊拉克实现和平的执著精神。他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地知道，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国家乃是一项困难和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我要提及两项挑战。

第一项挑战是要把促进民主和人权的普遍价值观念同顾及每个社会的具体特点、其文化及其特征的需要调和起来。法治不是一个抽象概念。它除涉及司法规则外，也推定是一种实践，一种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学会和逐渐掌握的思维状态。模式是学会的而不是强加的。联合国对它所要采取的方针决不能搞错。

第二个挑战是要确保正义与和平的价值观念在犯罪和武断行径播下恐怖与仇恨种子的任何地方发扬光大。这就是导致安全理事会创建国际刑事法庭的原因。在持续艰苦谋求实现平衡的过程中，国际刑事法院代表着一个重大进步。法院并非针对任何国家。它也不是胜利者的正义，而是对非法或不正义局势采取的手段。其意图不是要取代国内法院。它具有永久性、普遍性和权力广泛等优点。它是实现法律和正义至上的尽可能最佳手段。

除判决的力量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可成为一种有益的工具，在依然敌对的相邻社区中重新唤起彼此共存的希望。

伊拉克呈现了所有这些挑战。经过复兴党 30 年独裁和三场战争后，该国实现持久稳定不仅仅需要士兵和资金。伊拉克人要再次将命运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就必须建立起其国家过去几乎闻所未闻的法制。司法公正是这个大厦的重要组成部分。前政权犯罪分子必须对其罪行负责，这样才能重新做人。但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行动的核心必须是恢复主权，将伊拉克各阶层人民团结在具有动员作用的政治项目周围。只有伊拉克人民才能够找到伊拉克需要的国内平衡。但是，为了使他们能够找到这种平衡，伊拉克人民必须得到联合国最能体现的国际社会的声援和援助。

涉及的事项非常重要，今天，这个重要事项要求我们加强本组织及其可以利用的手段。促进法治的行动具有许多方面：当然包括法律和政治方面，但也包括财政、经济和社会方面。这就要求动员和协调我们的努力。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走在前列。让我们改进这个系统各组成部分——尤其是大会——各项努力的协调工作。必须掌握民主进程的所有复杂性和丰富内涵。

已经实施了各种具有创造性的主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特设小组，以促进加强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和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前武装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工作，尤其在阿富汗负责这项工作。

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尤其是作出努力，保证在实地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行为者的活动。我们还必须努力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发展

协同作用，这些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具体能力。

最后，安全理事会应该发挥重要作用。让我们共同努力，促使安理会更好地承担起责任，保证尊重庄严载入《宪章》的各种价值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们在法治领域的行动，让我们要求秘书处比较系统地评估学到的经验教训。让我们筹建一个具有多元性和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公正和法治领域专家小组，在出现紧急局势时可以征召他们。让我们建立预警和观察机制，以保证提供的支助持续下去，并且保持必要的力度。

在法治领域，联合国具有极大的行动能力，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我们有责任最充分地利用这些能力，保证取得结果。我们有集体责任，促使为此目标而进行的努力行之有效，并且与秘书长一道，集体考虑具体方向，这种集体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法国愿意充分参加这种动员行动。让我们共同努力，在任何需要我们作出共同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和团结的地方促进法治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面请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先生阁下发言。

李肇星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主席先生，欢迎你主持召开今天的会议，感谢安南秘书长与会并发表讲话。

同维护和平一样，冲突后建设和平对有关国家和地区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冲突地区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就是社会秩序被破坏、法治被践踏、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尽快确立司法公正与法治，让正义得到伸张，让人权得到维护，是冲突后地区或国家实现稳定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战后重建中，协助当事方建立和维护司法公正与法治的工作应得到高度重视。中方支持联合国根据当事国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发挥积极作用。

实现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与稳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许多方面。除司法公正和法治外，应尽快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实现各民族和谐共处；尽快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让重建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尽快实施解甲、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计划，让战斗人员告别武器。

冲突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和平的降临。导致冲突的原因不尽相同，但大多与贫困、落后密切相关。没有发展，公正与司法只能是空中楼阁。从战乱到稳定，从无序到法治，有很长的路要走。若不能让冲突地区人民及时看到美好生活的希望，享受和平带来的实惠，可能会再次出现动荡，甚至战乱。令人担忧的是，不少国家或地区摆脱了冲突，但缺少发展经济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条件，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大潮束手无策，再陷困境。帮助它们应对全球化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有效的援助。我们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将发展摆在重建和平的关键位置。

安邦定国需要法治，处理国际关系同样需要法治。坚持公理，维护正义，遵守国际义务，是联合国对世界人民的庄严承诺，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内容；而缔造一个和平与稳定、公正与法治的世界，只能靠加强国际合作、倡导多边主义、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

《联合国宪章》及其它国际关系准则必须得到切实尊重和维护。各国都要成为国际大家庭中负责任的一员，在国际机制和国际法框架内应对各种挑战。当然，我们也必须与时俱进，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不断改进和充实现行的国际法规和准则。

我们的目标是建设一个美好的地球村——在这里，没有战争，没有冲突，各国都拥有和平与稳定；没有贫困、没有饥饿，所有人都享受发展与尊严；没有歧视，没有偏见，各个民族和文明和谐共处，相得益彰。为此，“我们人民”需要一个民主与法治的世界，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让我们携手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面请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埃内斯托·德韦斯先生阁下发言。

德韦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宝贵倡议，讨论和分析司法公正和法治概念在联合国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

墨西哥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一向主张加强法治。此外，由于近年来发生的事件造成的结果，安理会就使用武力的范围进行了辩论，人们日益考虑本组织的改革问题，并将这个问题作为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之一。因此，我们认为，现在这个倡议非常及时。

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比较彻底地思考安全理事会过去十年工作和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包含的内容，这就是如何理解和实施《宪章》的各项规定。

主席先生，我国政府以你为这次会议提出的各种想法为出发点：司法公正和法治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中的作用以及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如何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

第一项功能必然促进分析这些想法对安理会各项行动产生的影响。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出，在过去 14 年里，出现了一种趋势，这就是安理会的行动重点已经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转移到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

这种灵活性虽然可能有积极意义，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在执行过程中，由安全理事会注释《宪章》条文，以便能够处理安理会当时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倾向如果持续，我们应该制定符合《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更加明确的规则。安理会应该以什么形式、在什么情况下采取行动？对可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行动时，安理会如何掌握行动的尺度？总而言之，为了司法与法治，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法制的基础上行动，法制是安理会职权的支柱。

墨西哥认为，我们还应该强调必须更积极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考虑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可在安全理事会着重预防的框架内采用这些措施，以和平解决可能导致国际摩擦，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宪章》中没有一条授权可以把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下放给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但是，安理会已通过建立多国部队，下放这种权力，依靠有关区域机构的支持执行安理会任务。

若要司法与法治在安全理事会中发挥重要作用，首先应该进一步澄清安理会行动的框架。这方面，把安理会的做法形成文字规定并由大会分析，可能是非常有用的手段。同样，作为一种补充，我们应该强调需要更好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司法与法治的工作应该有两个目标：冲突后国家的重建、重建机构与全国和解；以及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

这方面，必须努力建立追究刑事责任和受害者赔偿工作的机构，从政治和机构上落实司法与法治的课题。同样，我们必须建设机构，帮助获取可靠的事实材料，这些机构的工作将侧重于获取必要证据，以起诉应对危害人类罪负责者。同时我们必须强调需要方便各国利用国际司法机制。

建立国际机构，如国际刑事法院，能保障对刑事犯罪进行客观和公正的审判。法院规约体现了法律的基本原则。它还体现了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对被告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施行司法。

在向国家独立司法机构过渡阶段，安全理事会应该促进和便利使用常设国际刑事机构，避免每次出现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或冲突时，就设立特设法庭。这样做，将使国际社会和冲突后地区在寻求司法时能有更大程度的肯定性。

国际刑事法院正成为对一个共同信念的肯定，即司法与和平是人类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建立一个这种性质的法院，是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使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法治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的长期贡献。

墨西哥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工作范围内，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与法治不仅仅是一个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发展问题。这一事实导致我们强调必须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大会更加密切的协调工作，把巩固法治作为一项通过创造机会、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预防冲突的真正战略。

最后，根据这次辩论，考虑到将在 9 月 30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进行讨论，我们认为，可请秘书长找出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把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处理各国提出的行动建议的经验相结合。它们可成为协调战略，促进司法与法治，实现普遍性与透明度理想的宝贵因素，普遍性和透明度是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国际社会的理想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外交部长的客气话。

现在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阁下发言。

沙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你选择“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为这次部长级会议的主题。世界上很难找到能比中东更清楚地说明这主题的地区——中东充满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联合国在寻求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中发挥崇高的作用。因此毫不奇怪，联合国通过的有关中东地区的决议已经在数量上创造了新纪录。

尽管《联合国宪章》力求确保在国与国关系中有一定程度的正义与平等，但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对某些国家执行，对其他国家却没有真正执行，以至于“双重标准”这一极端模糊的名词的含义，对我们地区的一般公民，比对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公民，要明白得多。

说到司法与法治，人们不妨想一想，如果借口他们 50 多年前已经出走，他们的返回威胁民主以色列的生存，而蓄意无视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恢复身份的权利，又怎能迫使巴勒斯坦人承诺遵守法治？事实上，是以色列方面威胁他们的生存——每当以色列允许一个 2000 年或更早以前可能已离开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后裔返回时。我不懂，为什么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威胁以色列的生存，如果以色列在理论和实际上执行的是真正的民主制度。此外，只有极端天真才会相信，被生活在占领的枷锁下的毫无自卫能力的巴勒斯坦人杀死的以色列平民人数多于被以色列杀害的巴勒斯坦平民，因为人人皆知，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军队，没有各种军事武器，不像以色列。

现在烦恼的问题是，以色列成功地使世界相信他们是受害者，同时又继续用武力占领别人的领土，对他们实行包围，破坏他们的房屋，摧毁他们的树木和庄稼，杀害他们的儿女，却不愿在谈判桌上坐下来，把属于巴勒斯坦人的权力还给巴勒斯坦人，但这还能持续多久？难道在整个历史过程中不是敌人之间缔结和平吗？如果目前的局势继续下去，那么我们中间有谁会在 2005 年看到建立两个在和平与安全中彼此共存的国家?我们应该回顾，以色列总理在被问及他对停火的看法时曾说,停火应该在巴勒斯坦人自己之间达成，而不是在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缔结。

叙利亚完全有权在此问一句，如果以色列拒绝将中东地区变成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而且以色列现在拥有整个区域最大的此类武器库，并继续无中生有地指控他人拥有这类武器，那么正义将何以实现。

的确，极为可笑的是，巴勒斯坦或伊拉克的占领国竟然都要求邻国提供协助，使其占领合法化，并帮助它解决安全关切，包括其士兵的安全，同时还指控那些不立即听从的人是流氓、恐怖分子和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在二十一世纪，一些智囊团向决策者提供歪曲事实和骗人的信息，而正是以此为依据，有人在联合国及其决议的范畴之外发动了战争，有人在流血，有人受到了毫无根据的无端指控，而所有这些都是对我们各国一致同意的价值和原则的蓄意藐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机会，帮助加深了对安全理事会作用以及对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以致力协助进行司法与法治改组的重要性的了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担任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期间鼓励各方努力使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叙利亚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财政上支持联合国的作用，使它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余下时间里，叙利亚将在这方面尽其一切力量，并且将始终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尊敬的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索洛门•帕西先生阁下发言。

帕西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担任主席的英国安排举行这次关于司法与法治这个重要问题的公开会议。我相信，这次讨论将有助于找到我们工作中一些重要问题的答案。

首先，我要回顾对法治事业和尊重人权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一个人——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所说的话。已故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担任负责科索沃问题和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特派团在那里首次拥有司法方面的广泛权力。

仅仅七个月前，他做了以下的论述：

“我们生活在一个世界各地许多人都深感不安全和恐惧的时代…有时似乎我们不再有任何稳定的参照点来指导我们克服世界上种种不稳定状况的道路。但是，我坚信，一项全面的安全战略能够而且必须以捍卫法治和尊重人权为指导。”

对法治原则的肯定是预防冲突和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成功进行冲突后重建的一个关键因素。民主治理、法治和尊重人权在预防内部冲突和国际冲突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社会和政治紧张状况在没有法治的社会中积聚，通常会演变成公开的对抗和暴力。因此，我们需要确保各方将法治视为联合国系统内预防活动的一个优先事项，同时也确保安全理事会将违反这项原则的行为视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

在确定联合国各项行动的任务时，应该将有效的司法和法治作为考虑因素。鉴于每个特派团都有其具体情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其决议中作出明确规定，以便协调联合国的各种努力，这将有助于恢复法治。

今后行动的任务应该包含并规定迅速设立地方民政管理当局、执法机构和有效的司法机构。持久和平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依照国际标准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

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或恢复法治是整个重建进程的一个关键前提。这一过程不仅要求实施适当立法，而且也要求设立执行立法的有效机构。在建立或支持有关国家司法部门工作的过程中，应当在考虑到法律范畴内的特殊情况和当地传统的情况下，将联合国的活动与地方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活动妥善协调起来。

我们通过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参与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表明，为了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必须避免产生一种印象，使人们误认为我们正在向当地强加一种外国秩序。因此，保加利亚将支持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新决议，扩大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我们在科索沃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验表示，加强法治的国际努力面临众多的挑战。这些挑战往往是政治性的，例如，如何最妥善地实现冲突后和解，同时将犯

有严重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我们是否应该通过赦免那些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来达成结束敌对行动的协议？我们的明确答案是“不。我们不应该这样做。”

资源不足是另一个挑战。我们需要有具备法律和国际经验而且能够与其他人分享经验，并能提供治安法官培训的专家。我们应该考虑如何使联合国能够汇集一批专家，让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内提供法律援助。

我们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尊重法治和司法的一项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它将成为打击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一个有效工具。

最后，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加强与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各区域组织的协作，在国际一级支持司法与法治。保加利亚一定会在这项努力中尽它的一份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的发言以及他对我的同事杰克·斯特劳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尊敬的几内亚外交与合作部长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阁下发言。

法尔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采取主动，召集举行了这次关于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公开会议。

显然，司法与法治的概念在今天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核心。在寻求建立一个法治世界的时候，各国已经在它们中间确立了约束性的准则，证实了黎塞留主教的论断：“牛被牛角约束，人受条约制约”。

联合国各国人民之间的这种基本约束是《联合国宪章》。在第一章第一和第二条中，《宪章》清楚地确立本组织的基本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和消除和平所面临的威胁，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宪章》还清楚地表明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各项原则：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独立。

正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际社会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手段，来处理各国之间的关系，并促进正义、法律和安全。在一个变化无常、出现各种违法现象的世界上，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正在变得日益明显。

我们认为，在本组织正处于其发展的一个特别敏感的关头时，在管理全球事务方面加强多边主义具有紧迫的必要性。自其创立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主要关心解决冲突。在许多情况中，它一直能够制止敌对行动恶化的局面。尽管如此，它的努力有时受到破坏，因为某些方面显然决意要滥用国际法，违反其基本原则。

除了其传统的维持和平活动之外，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处理冲突过程中帮助加强体制能力，特别是在促进人权和善政，以及改善各国之间关系方面。在这项事业中，民间社会各组织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这方面的经验能够广泛地影响到安全理事会今后的行动。此外，经验表明，在国际关系中确立司法与法治是一项共同的努力。

这项使命要求在各国国内以及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集中努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处理冲突方面的中心作用现在得到人们广泛的承认，其许多主动行动都属于这种做法。我们也不能忽略仲裁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首要地位。国际法院在这个领域里的工作值得我们的注意。同样，《罗马规约》的生效，以及我们所赞扬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均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法治。

然而，我们能否真的设想一个公正的世界，而不必考虑经济上弱小国家在今天世界经济所体现的全球化进程中的权利和利益呢？难道贫困、大规模流行病、以及国际贸易体系中的不平等不正是代表着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公正？我国认为，如果我们要迎来一个更公正和统一的世界，那么实现千年首脑

会议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的必要改革就是一个优先事项。

在各国人民正在努力争取更大自由并决定自己命运的时候，世界合作是必要的。根据全球化的必要性起草和编纂国际法是这种合作的结果，如同创造必要的条件，让各国遵守其在条约、公约和其它国际协定之下的义务。

对国际社会利害攸关的是，确保在所有活动领域里，以及在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各级以法治取代丛林法则。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如此清楚地指出：

> “繁荣的市场和人类安全必须携手并进；两者缺一不可。一个饥饿、贫穷和不义的世界是一个市场、和平与自由无法生根的世界。”（E/1999/53，第 79 段）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赞扬秘书长的做法，并期待着听取他关于设立一个高层小组来着重解决和平所面临威胁的建议。这样一种做法将帮助我们采取适当的措施，针对全球化的需要以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来调整我们的机构。我谨重申我们相信，为了建立司法与法治，以期维持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必须促进以集体安全概念为基础的多边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外交部长对我的同事杰克·斯特劳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现在请西班牙外交部长安娜·帕拉西奥女士阁下发言。

帕拉西奥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这并不是虚夸之谈——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强调，英国的倡议是及时的，让我们能够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无疑最可怕的挑战，消除法律真空和无法无天的情形。联合国必须证明自己，执行其在国际联盟灰烬基础上创立以来的基本使命，如果缺乏与其时代的真实世界的联系，这将变得毫不相关。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目标不能脱离整个国际社会共同接受的现有的一个法律概念，即各国基本接受的各类法律。

从一个法律秩序的意义上来说，所有法律都基于价值观念。如果不是基于对普遍价值观念的共同尊重——而这又反过来为普遍接受的准则奠定基础——任何和平都不可能有可信的前景。法治是国家和超国家社会政治组织的一个体现，欧洲联盟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法治体现一个公民共享正义的概念，并以此为先决条件，公民在共同承认这一概念的基础上表示赞同。这一赞同也是最终保障法治效力的基础。这种保障就是合法使用武力。

因此，联合国面临一项双重的思维挑战。一方面，它必须考虑以共享正义概念为支撑的强制设想，作为对付国际社会所面临最严重威胁的最后手段。另一方面，联合国必须针对宣称我们共存的这些基本类型是相对的，并且要根据文化而改变的那些人，展开关于人权普遍性的辩论。

为了确立其法律秩序，国际社会在仍然没有达到民族国家或欧洲联盟内各社区相互关联程度的时候，需要一种共同接受普遍有效性原则的办法。其规范发展不如民族国家深入的事实，不允许我们绕开普遍适用性和对任何法律秩序产生的最终执行能力的双重问题。缺乏这两者，就不会有法律体系——至少是没有基于民主的法律体系。

加强法治对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主要挑战是特别必要的，这些挑战包括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尤其是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员，今天，对一个不能以充分力量作出反应来保护受害者的国际社会而言，这些是被嘲笑和令人不安的根源。而且我们都是潜在的受害者。

这一挑战在今天也是特别相关的，因为在国际舞台上，有若干社会正在摆脱冲突，面临不稳定的局面，或缺乏对共存和人权最起码准则的尊重。这些社会远远没有达到法治的标准。只要它们还没有开始采取一项坚定的行动方针，让自己具备这种标准，那么它们就不能帮助自己战胜冲突的基本根源，

或推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些巨大祸害的共同斗争。

一段时间以来，国际理论中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不能够被用作阻止国际社会监测侵犯基本人权行为的手段。我们必须紧迫地确保，一个有着共同政治价值观念的国际社会能够使我们采取下一个步骤，建立一个基于共存和保护社会最脆弱成员的权利的秩序。

众所周知，西班牙一直倡导这样一种主张：首先在欧洲联盟内部建立一个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共同空间，以帮助我们应付我们所面临的犯罪和恐怖的威胁。自维也纳首脑会议、阿姆斯特丹首脑会议、坦佩雷首脑会议和费里亚首脑会议以来，以及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西班牙一直主导帮助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我们一段时期以来所具有的信念的努力，即在日常生活中坚决执行共同的价值观念和有效地保护我们的公民，是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灾祸及其支持者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最有用工具。

联合国已经在这一领域中努力，但是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自从 1985 年以来，大会在这一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核可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我们也不应该忘记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司法机关独立和伸张正义所做的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由我国担任主席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今天的联合国面前摆着一项紧迫的任务——对其响应国际社会真正需求的能力的真正考验：帮助在伊拉克建立法治和改革司法机构。第 1483（2003）号决议把促进该国法律和司法改革的任务交给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我再次强调我于 7 月 22 日在安理会上所说的话：伊拉克向民主政治过渡和经济重建本身并不够；它们必须是庄严地规定尊重人权的法典和司法制度的一部分。

我们的努力必须侧重于三个方面。第一，查明真相，追究责任，以及实现和解。第二，必须实行法律改革，以确保伊拉克的人权法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在改革伊拉克的整部法典时，应该谨慎地保证，不要象过去不幸地发生的那样，任何团体永远不能压倒另一个团体。同样，体制改革也是当务之急。这种改革必须包括涉及法院、民警、监狱制度、安全机构和军队的广泛行动。伊拉克现在能够开始其历史的新阶段。伊拉克人必须通过基本的共存准则，以使他们能够和平地、自由地生活。

如果实质性问题是联合国有能力在国际法方面取得进展，以使国际法真正地运作、可信和可执行，就有必要对我们今天执行这项任务所利用的手段进行深刻的分析。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根据在今天的辩论中和在随后进行的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的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观点，应该对指导方针和建议的行动进行全面的研究。在这项任务中，同在这一领域中积极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欧洲委员会进行对话，将证明是富有成效的。

我在发言的开头提到了我们每个人今天面临的挑战：努力为扩大司法和法治作出贡献。这项任务是雄心勃勃的，艰巨的，有些人可能认为它是不切合实际的。但是，这条道路摆在我们的面前，每一个旅程，甚至最漫长的旅程，都始于走这条道路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京特·普洛伊格先生阁下发言。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约施卡·菲舍尔外长要对他不能够按计划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歉意。这是因为活动日程互相冲突，纽约市的交通状况与此有很大的关系。因此，我代表他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维持和平、预防危机和冲突控制——同法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或恢复法治结构也许非常艰难，但是却至关重要。在一个危机地区的多边参与能够长远

地建立一个更好的、更和平的秩序，条件是这一秩序必须以法治原则为基础。

冲突能够非常迅速地破坏法治。但是，重建一个基于法治的国家却要花费很大的精力、时间和资源。我们德国人根据我们的切身经历知道，外来援助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国家至关重要。没有联合国的承诺，在萨尔瓦多、东帝汶和科索沃恢复和平与公正本来是不可能的。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两个特设法庭在处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国家和国际司法制度之间合作的成功例子。

在这一方面，我要特别提一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是朝全球文明跨出的重要一步。该法院维护安全理事会所维护的同样原则和追求的同样目标。该法院有利于国际公正、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它能够审判一个国家认为其本国法院目前不能处理的非常严重的罪行。因此，还应该把该法院视为对被危机削弱的国家提供的帮助。

我要迅速地阐述关于冲突后局势中法治的六条建议。第一，安理会知道，在冲突地区建立法治结构的更大努力能够帮助确保和平秩序的可持续性。不用说，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保护和恢复法治。但是，我们不必在每个冲突后局势中重起炉灶。因此，制订标准的或模式程序将是可取的。这些程序应适用于借调司法调查委员会、将法治部门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建立过渡司法机构。我建议，秘书长应该将这一方面的建议纳入其报告。他还可以考虑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工作队，以处理这些问题。

第二，应该不断地审查国家和国际努力之间的互补性。司法的主要支柱仍然是国家司法制度，每个国家对司法制度负有自己的责任。然而，特别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部门经常处于瘫痪。我建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应查明在此类局势中国家司法制度的弱点，以及指出如何能够加以纠正。各国、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财政和知识资源应当就绪，并应包括在这些审议中。

第三，我们认为互补性还意味着国家和国际司法制度之间的机构分工。在塞拉利昂、科索沃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社会对于各种形式的分工有很好的经验。对于起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最严重罪行，似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一道努力。这种国家与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当进一步发展。

第四，安全理事会创立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司法和法治的机构，例如特设法庭。这一框架之外还出现了象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机构。然而，其《规约》具有同安全理事会相互参照之处。为了有效地利用各种司法制度，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加密切地注视其工作。因此，我提议安全理事会为此成立一个监测小组。如果那些批评或怀疑某些法庭的安理会成员参加这一小组，将尤其受欢迎。

第五，我们认为法治应由各特派团本身开始。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员必须遵守国际规则。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必须受到调查。我们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的监测和现有联合国控制机制是否充分，或者我们是否需要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构。

第六以及最后一点，法治和基本经济条件是相互关联的。法治促进贸易和投资。然而，战争经济、有组织的犯罪和走私破坏法治。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争取制止这种非法的经济流通。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利用我们所掌握的手段来打击加重冲突的经济力量。我认为金伯利进程是这方面对一个富有创意的例子。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必须把我们的努力集中于普遍有效的法治原则。在我们这个拥有不同的法律方面和制度的世界中，这是一项很难的平衡行动。然而，法治是确保世界持久和平的主要支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及英国主席安排安理会今天上午的这次特别会议。

我还要表示，在听了秘书长今天上午的讲话中非常有意义的建议以及我们所欢迎的他的看法之后，肯定使我们的辩论更加丰富。

三年前通过了体现很多具体承诺的《千年宣言》，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因此持有一种共同的远景，即建立一种基于法治和司法的适当的法律框架。正如《宪章》的序言中所提到的那样，联合国人民决心创造各种条件，以便能够维持正义和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根源所产生的义务。因此，《宪章》是有关促进和平与稳定中的法治和司法的最重要工具。

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条约。体现《宪章》的目标并反映本组织的价值的一批核心多边条约，受到特别注意。虽然各国作出这种承诺的日益强烈的意愿应得到赞扬，然而承诺与具体行动之间的差距必须消除。

在这方面，秘书长今天上午向我们提出的具体建议表现出今天上午辩论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全世界人民仍然是即决处决、失踪和酷刑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坚信本组织能够作出的最重要贡献，就是促进制定各项条约并发展各国间关系，这使现存的一套法律以及所制定的法律得以执行。

《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宪章》同时确认区域安排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非洲各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对法制作出的贡献，标志着区域安排与《宪章》之间关系的有趣方面。

非洲联盟布隆迪特派团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介入，具体地表现出非洲各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基于司法和法制的和平与安全的意愿和积极承诺。

此外，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中吸取到具体的教训，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在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在有关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武器和石油禁运的制裁、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的决议的活动中发挥了作用，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只要各国和国际社会具有政治意愿，就能够取得成果。

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更需要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今后展开更密切的合作，而且为安全理事会加强联合国在保障法治和司法中的作用的努力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在防止武装冲突以及在非洲冲突后局势中为解决与司法和法治有关的很多问题所作的国际努力，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例如，作为这一趋势中的一个里程碑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规定任何成员国在如战争罪行、灭绝种族和对人类的犯罪等严重情况下，均有权加以干涉。它还规定各会员国有权利要求联盟进行干预，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和拒绝接受非法的政府变更。简言之，非洲国家已经认识到国际法的优先性和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法治和司法重要性。

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已经制订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文书，旨在预防在各国所犯下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罪行。这些文书也标志着该大陆所作的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表明了它决心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从这些法庭的工作中所获取的经验非常有助于激励国际社会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联合国在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的作用具建设性并横跨众多领域。在某些非洲国家表现得不错的同时，非洲的贫困在继续上升。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联合国的工作更有效，为了更好地促进和平、司法和法治，国际社会应该解决诸如发展中国家极端贫困、严重的债务负担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其后果所造成的威胁等重要挑战，并应该支持下列各方面的倡议和地方战略，即为使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的恢复和发展成为可能而保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资源、确保对国家领导的、侧重根除贫困的经济和社会行动的支持、敦促捐助国履行他们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承诺、在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下建立辅助性维持和平能力以及提高国际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协调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

最后，我们认为安排本次公开会议的行动非常重要。由于安理会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贡献，我认为国际社会再次得到非常重要的支持，推动秘书长在这一非常重要审议中所开始的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常驻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喀麦隆常驻代表贝林加—埃布图先生阁下发言。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采取行动将本次辩论的主题列入安全理事会十月份议程。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使我们面对联合国的实质，因为它涉及到司法和法律，因而涉及到和平。

允许我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我们审议开始时的出席。我欢迎他所作的重要的开场发言，正如所指出的那样，他的发言指出了一些非常有趣的道路，使得司法和法治最终可以通过联合国的有力行动成为现实。

我说过，我们今天辩论的主题使我们面对联合国的实质和激励我们组织创始会员国所关切的问题。这些创始会员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受所发生的难以言状的滔天罪行的触动，提出了如下问题，即如何保证世界不再经历这种局面？如何实现一个和平的世界？

回答是明确的:一个和平的世界的前提需要正义和根据条约遵守义务，需要为全体人民建立自由和较好的生存条件。联合国被授予艰巨的任务，保证这一理想成为现实。联合国实际上肩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国际合作以便保证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使命。这意味着，在创建联合国开始，司法、法律、和平和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或者按照某些人的说法，这些概念之间的本在联系——它们本身便是真正的方案——得到了再次确认。

本次讨论的好处恰恰在于在下述情况中提醒我们这一基本事实，即在国家间和国际关系中，尽管我们表示信仰，似乎缺少对司法发展和法治需要的共识，至少在事实和行为上如此。换言之，我们今天如何解释这种致命冲突的扩散，该扩散给和平与安全带来众多后果。我们如何解释人类目前正在犯下无比残酷的罪行？令人遗憾的是，人类正在继续自相残杀。我们如何能够承认，在当今时代，尽管我们作出种种承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关系中仍然没有充分的公正和平等。安哥拉大使充分阐述了问题的这方面。

秘书长在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的报告（A/52/871-S/1998/318）中，研究了为实现非洲大陆持久和平与发展需要满足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善政、透明性、行政问责制和健全有力的民主。显然，我们讨论的话题也总结了这些条件。这些条件有助于让联合国拥有更广泛的行动空间。

联合国在这一框架内预计将要实现的目标中，看来有我们应该优先考虑的问题。首先，预期联合国将在建立以法律和司法为基础的和平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安全和民主的社会。联合国还必须优先考虑为最需要安全的人提供保障，确保协议得到遵守，确保国家进行改革和防止国家的崩溃，以及为建立现代的国家奠定基础。总之，根据《宪章》第二和四条，联合国理应致力于国家的重建。

其次，联合国必须致力于在处理国家间关系和和平解决中实行法制。更具体而言，联合国必须帮助和支持各国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举措。同样，经验证明，联合国必须为培训高效的警察部队使之在保障人权的情况下建立秩序和安全作出贡献。联合国必须致力于恢复司法制度以便在处理公民之间关系及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时按照法律办事，并确实尊重法律。当然，如果联合国不通过举行自由、透明选举，使法制得到维护，帮助加强这些条件，这些措施就不完全。

正如安理会中已充分论及的，冲突常常导致严重的违反人权行为，迫使联合国不得不建立机构，将严重违法的肇事者交于这些机构审判。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国际社会有了常设性的管辖权。根据 Antoine Garapon 的说法，这种管辖权的存在使得专

制世界和民主世界的一切权力都相形见绌，有了这种管辖权，就可以向他们宣告任何人都不可能犯罪而不受惩罚，这种管辖权又在不提供任何行进图的情况下确定了方向，让人权活动分子摸不着头脑。因此，这就注定了有罪不罚将寿终正寝。

最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必须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中心。联合国在努力开展保护平民的行动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时，安理会还必须紧迫地考虑建立预警和快速干预机制的必要性，以便在平民权利受到威胁时尽早干预。

人类历史表明，任何实体如果不是建筑在司法和法律的基础上，长远而言都行不通，都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正因为如此，除了预防性外交，还有必要建立全面的建设和平的机制，以便能够处理冲突的起因。我们需要冲突后的行为守则。

最后，我对安理会在联合国需要在司法和法制受到日益严重威胁的冲突后局势中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上看法非常一致表示赞赏。希望我们会议的结果能够证明联合国确实需要加强，这样，通过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法律和其他资源，使联合国不辜负其理应担当的角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提供机会讨论司法和法律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

美利坚合众国不是根据种族、文化习惯或领土建立的，它是根据我们宪法规定的法律建立的。因此，200 多年来，建立和维持法制一直是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

显然，美国宪法具体规定，条约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因此，美国不轻易加入条约，因为我们认为，法制对于成功的和平制度非常重要，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民主、司法、经济繁荣、人权、打击恐怖主义和持久和平都依赖法制。法制对于实现我们各国都誓言支持的《联合国宪章》的理想极其重要。

但是，自从联合国创建以来已经发生了 200 多起武装冲突，涉及 100 多个不同国家并造成大约 3 000 万人死亡。这些数字告知我们，我们尚未成功地回应宪章的呼唤，这就是使世界摆脱战争祸患并愈合其创伤。

的确，我们的集体经验显示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发展方面不存在整齐划一的途径。然而，如果我们想改进业绩的话，我们还是学到了若干必须严格实行的教训。我们深知帮助社会摆脱冲突需要秩序，而改革正是在其中进行。我们还知道秩序本身并不成其为目的。它必须是确立或重新确立法制的更庞大计划的一部分，以便获得社会和经济发展并服务于司法。

这样，努力实现法制的过程则具有多面性。秩序需要训练有素的警察力量。然后这些警力必须融合于有效、公正和可信的法律体系和运行有序的司法制度；而后者则由称职的法官、公诉人、律师及其他官员出任。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有必要重建法院、重新设计法学院课程、修改法典并且重建监狱系统。法制的负担是沉重的，而其回报也不可低估。可信赖的法律基础结构对于使前交战派系重新融入社会所必需的经济繁荣至关重要。民主化过程的每一次经历都提供了支持此论点的充足证据。

但是，在不具备开明的公众支持情况下这些措施均不会成功。通常情形是，法制植根于社会需要深刻的社会和文化变革。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间在帮助各国完成这一困难工作过程中已变得越来越活跃。如果求得高效率则需要在与重新确立法制相关的众多方面的大批专业人士：管理人员、民警、律师、法官、公诉人、教师、媒体专家和其他人。至于这些人不在联合国薪金名册上，我们必须能够在短时间内聘用他们以帮助重建摆脱冲突的社会。显然，这些专家应通晓他们可能被请求协助的国家的语言和文化，以达到最佳效率。但是既使在具有独特资历的专门人才协助下，国际社会也无法挥动魔杖使一个社会脱离冲突走

向更好未来。只有当地方政府和人民表现必要的长期承诺时这一任务才能完成。

这种承诺将经受严峻考验。我们对正义的一切冲动与渴求促使我们在那些发生恐怖罪行的场合提出公诉。但是在谈判过程中提出诉讼恐怕不是冲突后发展的最佳途径。需要表现适当灵活。讲是这样讲，优秀司法范例能大大帮助各国建立有力司法体系。纽伦堡的风范告诉我们，没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确，美国一直处于国际努力的前沿，这些努力保证了那些对战时残暴行径负有责任者受到起诉；从建立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到带头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直至最近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一案。美国是这些国际机构的单一和最有分量的捐助国。

我们在国内外追求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责任方面始终努力寻求最高标准。除美国以外，没有那个国家在培训和遵守武装冲突法律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事实上，国防部的一份通知正式提出应迅速报告针对美国或敌对人士抑或由这些人所犯涉及违背战争法的所有可报告事件，并对其进行彻底调查和在适当情形下采取改正行动。国防部也制订了正式程序和责任以保证所有这类违背战争法行为依照案情受到起诉。受理可能犯有战争罪行初始报告的指挥官应提出对案情进行正式调查。另外，还要求国防部高级官员在适当情形下依据军法统一法典对战争罪行提出处置。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效法我们，将所有其身着军装的男女军人培养为熟悉其法律义务的人并使其士兵对违背战争法行为负责任。

允许我最后回到发言伊始。法制对司法、自由和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此外，法制对境外国际和平和安全也必不可少。美国是一个法律缔造的国家，因而是法制的坚定倡导者。我们相信国际社会通过共同努力支持法制建设会增强和平并帮助被冲突分裂的社会建设更好未来。200 多年来它一直是我们的牢固信念与实践。它还将继续是我们的首要信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讲的客套话。

我现在请智利外交部长索莱达 阿尔韦亚尔 巴伦苏（Soledad Alvear Valenzuela）夫人阁下发言。

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夫人（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英国主持安全理事会期间提出召开这次会议处理对于联合国工作至关重要的问题，这就是怎样给世界更多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法制、民主和人权是我们组织的核心价值观念，也是国际体系的指导原则。宪章起草人使司法和法制在国际体系内占有显赫地位；该体系不仅渴望具有可预见性，还努力实现公正。法制在两个层面上是反对任意武断的堡垒：首先是在国与国之间关系上，其次是在国家之间和个人之间关系上。

我们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重申他们在国际和国家事物中为促进尊重法治提出的承诺。

本组织宪章所载最重要原则之一是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保证法治。这是当代国际法基石之一。宪章第六章给安全理事会在解决纠纷方面广泛责任。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将此原则适用于国家内部冲突；他在国际议程上的重要性正超乎国家间冲突。主权的概念也从至高无上、绝对和无限管辖权演变为等同于任何其他独立国家享有的权威；但是它受到国际法、人道法、人权法的限制，其基础则是课题内领土人民的自由意志。换言之，正如一位著名拉丁美洲法学家干练指出的那样：

> “国家在自由组建过程中受到自由人民权利的限制，这些权利必须永远得到尊重，其基本原则是，国家乃为人民和普遍道德观念服务，而这种道德观念会给任何法律秩序注入并带来意义与基础。”

因此，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消极地面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种族清洗或人道主义危机，而必须采取行动，制止此类违法行为，并防止那些负责者逃避惩罚。

伸张国际正义是对一个否定犯侵害人类罪行的国际社会提出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应这项要求创建了两个重要机构，以确保尊重法律，最终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这里指的是为起诉和惩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罪行的罪犯而创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国际社会给予它的手段，在这个领域继续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获得一项重要职能，有权提请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任何局势，以便使法院审理任何涉及属其管辖的犯罪案例。

智利重申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该机构体现了这种建立法治和伸张正义的普遍期望。

冲突后局势对联合国构成了挑战，但它们也是重新振兴受战争创伤的社会、为其体制的道德和物质重建作贡献的一个机会。

卜拉希米报告已经建议把法制的诸多因素列入冲突后局势中复杂行动的主流。

目前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在一个社会的重建期间提供支持，直到它可以自我维持且建立防止重陷冲突的基础为止。只有到那时，联合国才能认为完成其使命。为此，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撤离战略。

冲突后进程需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密切的体制合作。

在冲突后局势中巩固和平是一项集体努力，它不仅涉及各当事方和联合国，而且也涉及民间社会，民间社会也可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关键作用，以确保新体制具有生命力。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智利的情况这是这样，我们社会在经历过去的分裂后，现在可以抱着团结和民族特征意识展望未来。

该进程还必须按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列入性别观点，该决议特别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是执行重建战略、支持法律至上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智利欢迎今年 8 月 26 日一致通过旨在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施行制裁乃是安理会可为法治和国际正义做出贡献的领域之一。必须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制裁可对无辜平民人口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处理制裁给第三国造成不利影响问题。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是一个有趣的模式，其制裁不是针对某些国家，而是针对属于某一恐怖主义网或与其有关的个人和组织。

这种日积月累的经验应该在安理会今后的任务规定中得到反映。应该在制订管理政治进程的文书时，考虑可否加强确保民主施政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可以在制订撤出战略时，同东道国政府商定通过各种民主施政指标对政治进程采取后续行动，在现行任务正式结束后，把联合国同该国的民主质量联系起来。

法治使得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在处理冲突后重建的物质和道德需要时，将其工作建立在体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念的概念基础之上。安理会应该探索是否有可能积极吸收区域组织参与这项工作，同时顾及它们对各个冲突的经验和专长。

联合国必须在这方面加紧行动，这是联合国在促进普遍价值观念和建设一个弘扬法治和正义的世界方面取得的最显赫成就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智利外交部长对联合王国所说的友好话、我非常高兴看到她。

我现在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身份发言。

我今天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今天在此聚会的同事们的发言和建议。我认为我们大家都非常清楚地了

解，自由和繁荣的社会需要秩序、安全、稳定和法制。如果没有适当保护人权，冲突后社会就会轻易再次坠入暴力循环。

安全理事会在历史上曾做出很大努力，试图在全球实现和平。但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案例中，冲突不久都死灰复燃，显然，这不仅浪费了联合国的资源，而且也使受难者的希望与生命付诸东流。

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认真审视冲突经常死灰复燃的原因，并把由此汲取的教训适用于联合国今后的干预活动。我建议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更具有战略性、更协调一致和更具有一贯性的办法。

国际社会管理冲突后局势的优先事项日益紧迫，显然，联合国可以对此作出贡献。联合国具有有关经验：从国际刑事法庭到培训、警察工作和司法。在座各位同事今天的发言和秘书长的发言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学到许多教训，可以从这种经历中总结出许多经验。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在国际法上实现了新的突破。这些法庭证明，没有任何人——没有任何政府首脑或国家元首——能够置身于法律之上。但我们也必须承认，作为一种司法形式，这些法庭工作缓慢，成本非常高。

我们努力运用其中某些经验教训，建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这个法庭建立在罪行发生国，而且是在三年之内建立。这个法庭仅仅处理最应对战争罪行负责的人。这个法庭避免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头重脚轻的官僚体制。这两个法庭每年支出超过 1 亿美元。我们必须考虑，这是否是最有效率的用钱办法。

相比之下，塞拉利昂问题法庭有了一个良好开端。在约一年多的时间里，它已经起诉 12 个人，它将于明年 1 月开庭审讯。但是，由于国际社会未能提供必要的资源，该法庭的继续存在受到威胁。直截了当地说，如果在 11 月份之前不能得到 400 万美元，该法庭将破产，将不能够进行上述审讯。如果国际社会能够为卢旺达问题法庭提供 1 亿美元，起诉数量非常有限的人，却找不到 400 万美元使这个促进塞拉利昂和解、非常重要的法庭开展工作，我将认为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情形。我希望，我们能够展现我们对这个进程的承诺。

从我们的角度看，我们也希望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将消除建立单独国际法庭的必要性。联合王国是《规约》的缔约国，联合王国充分承诺促进该法院，我们充分接受了其管辖权。虽然如此，我们所有人都知道，最好是在国家一级进行司法工作。因此，国际机制应该作为最后采用的手段。但问题是，爆发冲突的国家往往是那些民主机构——包括独立司法机构——虚弱的国家。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更多资源和更多的专家协助，帮助重建或建立强大的民主机构，包括法院。

联合国在科索沃、阿富汗和东帝汶活动的经验不仅强调说明司法系统的至关重要性，而且强调这些司法系统还必须伴有其他内容：警察改革、善政和能够发挥作用以及建立问责制的公共行政当局。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为了创造促进经济援助和投资、使法治发挥关键作用的有利环境，从而帮助各国摆脱挥之不去的贫困，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内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组织内的技能和专门知识。我们需要可以迅速和有效地利用的专门知识。

从今天的发言中，我注意到一个一再出现的主题，这就是，联合国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常设专家数据库提供帮助，专家由各会员国提名，在安全理事会或各国提出要求时，这些专家可以在这些领域提供协助。在联合国论坛，或者例如在欧洲论坛，我多次要求提名这样的专家。每一次，我们都挠头，不知道谁能够作出这种贡献，其实坦率地说，以现代数据库系统，以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应该随时提供这些专家的姓名和他们的专门知识。我希望秘书长能够谈谈这些提议的可行性。

安理会还应该考虑将法治问题纳入我们工作主流。我以律师身份说这番话，律师常常成为人们的笑

柄，似乎律师是社会的寄生虫。无论人们如何看律师，法治绝对是社会运作的根本。人们可以继续大谈酒吧间关于律师的笑话，我们这些过去曾经诚实地挣钱的律师不得不忍受这些笑话。但这些酒吧间的笑话不应该破坏对法治的信念，因为对法治的信念绝对是我们社会运作的关键，是国际社会运作的关键。

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应该向安理会提供获得必要专门知识的咨询意见。在没有建立有效民事当局的地方负责维持法治的人必须遵守行为守则。在联合国所有有关活动和机构中必须扩大这种做法。

我认为，今天，我们集中讨论了法治在冲突后社会中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开端，我希望我们今后继续进行这项辩论。我们期待着于 9 月 30 日听取联合国大家庭更多会员国的意见。作为主席，我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发表意见。我们尤其期待秘书长的报告，期待着报告关于如何推动这些问题的分析，我们相信报告将提出这种分析。

现在，我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获得授权以安理会名义宣读下述声明。

> “2003 年 9 月 24 日举行了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审议‘正义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部长们发表了各自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和理解，并且重申这些问题的至关重要性，回顾在安理会工作中对这些问题一再给予强调，例如在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际刑事法有关的工作中。
>
> “9 月 24 日所作的发言表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以及各会员国都有极为丰富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长们认为，似宜进一步研究如何利用并且引导这种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使安理会、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能够更方便地加以利用，酌情借鉴过去的教训和经验并且继续积累。秘书长提出将提供一份报告，以便指导并且通报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情况，安理会对此尤其表示欢迎。
>
> “安理会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为反思及分析这些问题的进程作出贡献，首先就是参加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会议。”

该声明将以 S/PRST/2003/15 的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因此，安全理事会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